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方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3,55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6.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丽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82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访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芳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邮件及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李方瑞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骆秀春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提名贾丽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邮件及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由骆秀春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三)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1月1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素卿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不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2020年12月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6日前以公示及电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18人。

会议由骆秀春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四)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军，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分行；2004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佛山分局；2011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联席总裁。

贾丽娜，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PG宝洁-护肤品事业部，担任BC主管；2003年1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路威酩轩-DIOR呼和浩特，担任城市主管；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辉大酒店客房部，担任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骏逸连锁酒店客房部（华韵商务酒店），担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在青海晶珠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工作，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